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品婷
電話：(03)5216121分機387
傳真：(03)5229880
電子信箱：01005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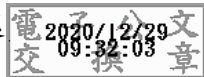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0901975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197568A00_ATTCH1.pdf、019756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「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」部分規定，並廢止內政部108年5月2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380號函修正之第10條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2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1476695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地價課 109/12/29 10:10



1090010643

有附件